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李國輝即新豪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複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潘建儒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珉儀

訴訟代理人 林哲緯

劉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2日簽署工程編號為0000000-0與0000000-0（比利迦中和新建工程）契約（下合稱比利迦工程契約），以及108年3月22

日簽署工程編號0000000-0（台界化學房新建工程）契約（下稱台界工程契約），估驗計價方式均約定為「每月15、30日估驗計價，乙方（即原告）應附上發票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經甲方（即被告）核實後，於本月26日及次月11日起放款」，比利迦工程約定付款辦法為「票期：依合約數量每月計價2次90%（7天期票），保留款10%（拆外鷹架後請領）」，台界工程約定付款辦法為「依合約數量每月計價2次90%（7天期票），保留款10%（灌漿完成退5%，拆架後再退5%）」。被告迄今就比利迦工程尚積欠108年10月31日、108年11月15日計價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9萬5,015元、保留款22萬8,617元，就台界工程尚積欠108年12月15日計價之工程款11萬5,366元、保留款18萬1,635元，共計102萬633元。被告就前開工程款於108年12月9日、108年12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與109年1月3日律師函向原告表示因工程瑕疵終止契約，並請求罰款云云，惟原告亦以108年12月24日存證信函駁斥被告，並同時催告前開工程款與保留款之給付。被告無法證明原告有債務不履行並致被告受有損害，即應給付原告請求之工程款及保留款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施作比利迦工程時因施作瑕疵，故樑柱鋼筋施作有結構安全疑慮，且原告施作鋼筋調整時，竟以拗折方式處理，顯已違反施工規範標準，於查驗時更發現原告之施作瑕疵另有「支柱位偏移」與「保護層不足」等重大瑕疵，原告於108年11月19日針對上開瑕疵至工地與工地主任檢討時，明確表示未及時校正部分確實為其疏失，原告願意負擔394-4E柱之補強費用，故原告承攬施作確實有瑕疵，且瑕疵可歸責於原告，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責任。而因瑕疵重大，導致被告必須與業主協商後續處理及修復事宜，參照比利

迦工程契約第6條「乙方（即原告）倘有下列逾期情事，同意每逾1日扣款1萬元作為違約罰款，並計算至乙方改善為止，甲方（即被告）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不再另行通知：…(3)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瑕疵修補或保固。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則每日逾期罰款以20,000元計算至乙方改善為止，如因工程逾期或瑕疵未修繕完成，導致甲方或業主受損失，應由乙方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同意如有違反合約規定遭致扣款，由甲方自應付乙方之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得另行求償。」約定，可知被告拒付款項係合理有據。惟原告遲遲不願進場修繕並要求支付工程款，並於108年11月17日擅自將鋼筋器材工具搬離，言明撤場不願再繼續施作，依前開約定，原告自108年11月17日起至109年1月3日終止，逾期48日，罰款金額為96萬元（計算式：2萬×48日），因比利迦工程共有2處，總罰款金額為192萬元。被告另委請訴外人名進工程行、寬奕儀器有限公司、紳豐工程有限公司修繕鋼筋柱位偏移瑕疵，共計支出15萬1,725元，且就原告未完成之鋼筋綁紮工程發包予名進工程行施作，每噸價差為600元，導致成本增加53萬3,119元，原告應負民法第492條以下法定擔保責任與義務。因比利迦工程有鋼筋綁紮柱位偏移之嚴重瑕疵，目前已暫時停工，並申請變更設計中，保留款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原告尚不得請求保留款。

(二)原告就台界工程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2月2日，及108年12月5日起至12月10日期間未進場施作，甚至自108年12月25日起就完全未再進場施作，甚至自108年12月25日起就完全未再進場施作，已嚴重延誤台界工程進度，被告已以109年12月9日、12月13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務必派足施工人員且要求全力趕工，然原告仍未改善該違約情事，嚴重延誤工程進度，故以109年1月3日律師函終止契約，原告共計違約天數為27日，被告依台界工程契約第6條每逾期1日計罰2萬元之約定，得向原告請求逾期違約罰款54萬元。而被告

因被迫需另委請名進工程行、訴外人裕厚工程行、鴻鑫元有限公司施作原告剩餘125.38噸，額外支付點工費用共計172萬6,240元，相較全由原告施作所需費用59萬2,421元，被告增加支出113萬3,819元受有損害，原告應負民法第492條以下法定擔保責任與義務。總計因原告就比利迦工程、台界工程之施作瑕疵、逾期違約、被告另行雇工施作費用高達427萬8,663元，被告以此抵銷原告本件請求之102萬633元，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施作比利迦及台界工程，然被告迄今尚有工程款及保留款102萬633元未給付等語，被告固未否認尚有工程款尚未給付原告，然就原告得否請求給付，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原告就比利迦工程有無施作瑕疵？(二)原告就台界工程是否未進場施作導致工程延誤？倘有，是否構成台界契約第6條違約事由？(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比利迦及台界工程款及保留款？經查：

(一)比利迦工程部分：

1.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比利迦工地鋼筋綁紮及吊運工程等語，並提出比利迦工程契約為佐（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被告抗辯原告於施作比利迦工程時有「支柱位偏移」、「保護層不足」等重大瑕疵，原告施作鋼筋調整時，竟以拗折方式處理，已違反施工規範標準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施工有上開瑕疵乙節負舉證之責。而查，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其比利迦工地副主任謝超輝作證，證人謝超輝並到庭證稱：當初在108年11月初1樓樓版灌漿已經完成，放樣廠商要進場就2樓以上進行放樣，放樣完後柱筋要往上續接，續接前原告發現有柱筋偏移情形，就自行用拗折方式調整，我在他們調整過程中有看到，但是原告已經調整了，調整過程中業主有來現

場看，不同意鋼筋被拗折，並要求我們停工作改善補強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至第193頁），然觀諸證人謝超輝製作之108年11月15日計價、工程名稱「比利迦實業中和新建工程393」工程計價/估驗單之「請款、進度現場說明」欄位：「2. 11/13柱筋偏移調整合計點工4工」（見本院卷第105頁），可知證人謝超輝於發現原告調整偏移柱筋後，仍將原告調整所花費人力予以點工計價，故該柱筋偏移是否為原告施作瑕疵所致，已非無疑。併酌以證人謝超輝復證稱：我當時認為這是微幅的調整，地下1樓的放樣線在結構體部分大約有3分之2都有經過業主還有建築師的抽樣檢核通過，原告鋼筋綁完之後，我沒有去確認鋼筋綁紮位置是否有依照放樣線的位置，但業主和建築師都有到現場勘驗，他們當時也沒有發現問題並同意灌漿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4頁），顯見原告施作前之放樣位置、原告施作後之鋼筋綁紮位置均經業主及建築師之抽驗，嗣後業主並同意灌漿，原告於灌漿後接續施作時調整柱筋，證人謝超輝並認為僅係微幅調整而已，則該柱筋調整原因是否確為原告鋼筋綁紮之瑕疵，或係其他非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所致，更非無疑問，尚無因被告現遭業主要求停工並為改善補強，即遽認原告就比利迦工程之鋼筋綁紮施作係有瑕疵。

2. 被告寄發之108年12月9日存證信函固曾提及「…108年11月19日貴工程行李先生到工地現場會勘表示：(一)393-4E柱及394-4E柱在PS版施作時，大底泥濘不堪放樣線不明確，立柱鋼筋向預壘樁擋土牆側貼近，導致二柱向東偏移。(二)394-4E柱施作時模板工由下而上依放樣線立模，鋼筋工班未及時校正，致該柱目前向東偏移達16cm，李先生表示未即時校正部分係其疏失願意承擔394-4E柱之部分補強費用，然上開缺失及其他缺失改善方式，須待本公司與比利迦業主協調完成，故就本工程應領之款項暫緩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2頁），惟原告否認有至工地承認施作瑕疵並同意承擔瑕疵修補費用之事實，且證人謝超輝證稱：原告沒有同意依照

01 被告提出之改善補強方案來調整，因為原告已經撤場，原告
02 在業主要求停工之後就陸陸續續把他們的器材搬走，我沒有
03 印象108年11月19日兩造與業主在現場討論處理鋼筋偏移問
04 題，因為原告跟業主沒有合約，業主都是直接找我們公司談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第195頁），亦無法證明原告曾
06 於108年11月19日在工地現場有向被告承認施作瑕疵之情形
07 ，故前開存證信函僅為被告單方所述，不足為採。又證人謝
08 超輝雖另證稱：被告會給原告結構圖與建築圖，如果原告對
09 於放樣的位置有疑問，我認為他們是有能力提出來的云云（
10 見本院卷第193頁），惟依據比利迦契約所載合約附件為「
11 合約明細表1頁、人身保險暨安全衛生切結書1頁、廉潔承
12 諾書2頁」，且合約明細表附註欄記載「6.所有施工及檢料
13 均需依工地負責人指示及工程標準規範施作」（見本院卷第
14 21頁、第23頁、第31頁、第33頁），並無證人謝超輝所稱結
15 構圖或建築圖，或原告應依結構圖或建築圖施作等內容，故
16 縱認被告曾提出結構圖或建築圖，原告是否有受該等圖面施
17 作之拘束，並有進一步確認放樣位置無誤後，再進行鋼筋綁
18 紮工作之責任，仍非無疑。況且證人即被告之台界工地主任
19 簡泰山於本院證稱：因為鋼筋很長，上方鋼筋有可能會有一
20 些歪歪的，會在做模板的時候請原告做調整，我認為原告沒
21 有辦法判斷放樣的位置是否正確，這個不是他們的工作範
22 圍等語（見本院卷391頁），可知柱筋發生偏移情形並非即
23 表示原告未依放樣位置綁紮鋼筋，或其他施作瑕疵所致，且
24 原告亦無能力確認鋼筋綁紮前之放樣位置是否正確，自仍難
25 認比利迦工程發生柱筋偏移問題乃可歸責於原告之施作瑕疵
26 。至於被告雖抗辯：原告綁紮鋼筋於模板廠商之前，原告需
27 待柱牆模板組立完成後，於柱位4邊塞入保護層間隔石塊，
28 以確保柱筋直立等語，並請求原告提出施工相片及自主檢查
29 紀錄。然柱筋偏移乃因原告並未於柱位4邊塞入保護層間隔
30 石塊所致一節，並未見被告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且證人
31 簡泰山證稱原告於台界工程並無做自主檢查紀錄等語（見本

院卷第391頁），兩造亦無於比利迦工程契約內有此約定，可見被告發包工程並無要求承攬廠商應製作自主檢查紀錄，況且證人謝超輝亦證稱：原告各階段的抽驗是有通過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故不得以原告未能提出自主檢查紀錄，而認原告未為自主檢查與柱筋發生偏移係有因果關係存在，故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二) 台界工程部分：

1.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施作台界工地鋼筋綁紮及吊運工程等語，並提出台界工程契約為佐（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被告辯稱原告就台界工程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2月2日、12月5日起至12月10日期間未進場施作，甚至自12月25日起即完全未再進場施作，經被告寄發108年12月9日、108年12月13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仍未改善嚴重延誤工程進度等語，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有未進場施作導致工程遲延乙節負舉證之責。而查，觀諸被告提出其人員與台界工程業主人員間LINE對話紀錄，顯示台界工程業主於108年12月2日向被告人員反應「康先生：麻煩你跟催鋼筋施工已兩個多星期未進場，C棟單面模已立好，ACDFI棟都在等鋼筋施工，施工嚴重落後，王總承諾2月底主體完成恐無法實現，下一步如何體現，請康先生幫忙催促。謝謝。」（見本院卷第349頁），可見迄至108年12月2日止，原告已至少2個星期未進場施作，並影響工程整體進度。而證人簡泰山於本院時亦證稱：大概在108年11、12月原告就是斷斷續續進場，依照管控表公司鋼筋最後一批是108年11月22日進到工地，是因為台界工程已經接近尾聲，我當時還有請原告進場把後面工程做完，但原告並沒有進場完工，公司在109年1月有派其他的鋼筋工班進來接續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91頁、第390頁），足認被告稱原告未進場施作，並導致台界工程進度延誤等語，並非無據。

2. 惟被告辯稱原告未進場施作已構成台界工程契約第6條約定

01 逾期違約事由，其得計罰違約罰款並終止合約云云。參以台
02 界工程契約第6條：「乙方倘有下列逾期情事，同意每逾期
03 1日扣款10,000元作為違約罰款，並計算至乙方改善為止。
04 甲方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不再另行通知：(1)未依甲方
05 指定之日進場施工，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出工人數不足
06 等致本工程延誤…」約定（見本院卷第41頁），可知原告若
07 未依被告指定日期進場，或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致工程延誤，
08 被告始可以逾期計罰並終止合約。然參酌被告寄發108年12
09 月9日存證信函僅稱「尚請貴工程行應配合本工程進度，積
10 極趕工…」（見本院卷第52頁），並無指定日期要求原告進
11 場。而被告寄發108年12月13日存證信函雖有催告原告「務
12 必於函到立即派工進場施作，且每日施工人數應達20人，全
13 力趕工」（見本院卷第53頁），惟該存證信函係於108年12
14 月16日送達原告，此有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5 315頁），並未在被告所稱原告於108年12月5日起至12月
16 10日期間未進場施作，以及自12月25日起即完全未再進場施
17 作期間內，可見原告於被告指定之日係有進場施作。另觀諸
18 原告寄發108年12月24日存證信函予被告時，已向被告表示
19 「三、台界化學廠房新建工程…台端經常拖欠工程款，未依
20 合約規定放款，影響工程進度所造成的後果由臺端承擔…」
21 （見本院卷第64頁），而證人簡泰山亦證稱：原告未派工進
22 場施作的原因我聽說是兩造間有工程款的糾紛，我確定工程
23 款有包括台界的部分，我有請原告要如期進行，但原告說他
24 跟公司有款項的問題，如果他進場施作會賠更多等語（見本
25 院卷第389頁、第391頁），併酌以被告未否認迄今未給付
26 原告本件請求108年12月15日計價之台界工程款，被告顯已
27 違反兩造關於被告就每月15日計價之工程款應於每月核實後
28 於當月26日起放款之約定（見本院卷第41頁），足見原告於
29 前開存證信函主張被告有拖延給付工程款情事，並非虛妄，
30 則原告雖有未進場施作導致工程進度延誤之情形，然被告指
31 定進場施作日期時，原告係有進場，且原告斷斷續續進場或

不再進場，亦因被告未依約定期限給付工程款之故，自難認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故被告辯稱原告有台界工程契約第6條約定之逾期計罰及終止合約事由，即無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款項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比利迦工程款49萬5,015元、台界工程款11萬5,366元，並提出比利迦工程108年10月31日、108年11月15日計價之工程計價/估驗單，以及台界工程108年12月15日計價之工程計價/估驗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7頁）。經核前開工程計價/估驗單分別為證人謝超輝、簡泰山依照磅單或鋼筋進場管控表所載鋼筋數量，以及因現場施作需要原告加工而計算之點工數量所製作等情，業經其等於本院證稱明確（見本院卷第192頁、第388頁至第389頁），故前開單據所載「本期計價」欄所載數量應為可採。惟被告辯稱比利迦工程於108年11月15日計價各4.5噸係工作筋，依比利迦工程契約附件合約明細表附註「4.本數量約定含所有實際板樑柱牆鋼筋數量，不含輔助鋼筋」約定，不應計價等語，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0頁），故原告就前開工作筋數量即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是以，比利迦工程108年10月31日計價之工程計價/估驗單記載原告扣除保留款後，得請求被告實付金額分別為22萬915元、22萬8,552元，而108年11月15日計價之工程計價/估驗單扣除4.5噸工作筋後，僅餘點工4個計價1萬400元，加計營業稅後為1萬920元，扣除10%保留款1,092元後，實付金額應為9,828元；另台界工程108年12月15日工程計價/估驗單記載實付金額為11萬5,366元，總計原告得請求比利迦、台界工程款為57萬4,661元。

2.被告雖辯稱原告就比利迦工程計價為每公噸4,200元，台界工程施作鋼筋綁紮數量為25.6噸云云，與前開工程計價/估驗單記載以每公噸4,400元、數量26.6噸有所不同，然被告就證人謝超輝以每公噸4,400元計價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301頁），而證人簡泰山係以鋼筋進場管控表為原告施作數

量之依據，已如前述，被告就證人簡泰山之計算係有錯誤一節並未提出證據為佐，其單方否認，應無可採。又被告辯稱原告就點工並未提出點工明細表經工地主任簽認，且其中4工為柱筋偏移調整之用不予計價云云，然前開工程計價/估驗單既為被告之工地主任即證人謝超輝、簡泰山所製作，該點工數量自經其等確認，不因原告是否提出點工明細表而有影響。而被告未能證明比利迦工程之柱筋偏移係因原告施作瑕疵所致，已如前述，則被告就此點工拒絕計價予原告，亦非有據。

3. 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比利迦工程保留款22萬8,617元、台界工程保留款18萬1,635元云云，雖同以前開工程計價/估驗單為佐，然兩造約定比利迦工程保留款10%係於拆外鷹架後請領、台界工程保留款係灌漿完成退5%、拆架後再退5%（見本院卷第21頁、第31頁、第41頁），而證人謝超輝證稱：1樓的柱筋有往上續接了，才因此搭了鷹架施作，目前應該是改善補強後，剛開始繼續後面的工程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至第195頁），而證人簡泰山證稱：台界工程到我離職時還沒有完工等語，且依被告提出台界工程點工明細總表所載，鋼筋綁紮迄至109年8月仍有施作（見本院卷第461頁），原告就比利迦、台界工程之保留款給付均已屆清償期之事實，復未能提出任何事證為佐，自難認被告就比利迦、台界工程保留款之清償期已經屆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比利迦、台界工之保留款，即非有據。

4. 被告雖以原告施作比利迦工程有鋼筋偏移之瑕疵，其因此委請其他廠商修繕支出15萬1,725元，並因原告就比利迦工程拒絕修繕、就台界工程拒絕進場施作，而依比利迦、台界工程契約第6條約定分別計罰逾期罰款192萬元、48萬元，並依同條約定向原告終止合約，被告於合約終止後另委由其他廠商接續施作，分別增加成本53萬3,119元、113萬3,819元，共計427萬8,663元，得向原告本件請求主張抵銷云云。然比利迦工程柱筋偏移並非原告施作瑕疵所致，原告就台

01 界工程未進場施作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同上所述，故被告因
02 此支出之柱筋偏移修繕費用自不得向原告請求賠償，亦不得
03 以原告未修繕柱筋偏移、未進場施作而向原告計罰逾期罰款
04 、終止合約，及請求終止合約後另委請其他廠商施作增加之
05 成本費用，故被告前抵銷抗辯，均非可採。

06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
0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6
10 月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故原告請求被告自
11 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依比利迦、台界工程契約向被告請求工程
14 款共計57萬4,661元，然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保留款
15 。而被告對原告並無瑕疵修補請求權，亦無比利迦、台界工
16 程契約第6條約定得主張違約計罰、終止合約之權利，故被
17 告對原告並無瑕疵修補費用、違約罰款、成本費用增加之損
18 害賠償債權存在，不得對原告主張抵銷。從而，原告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0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
21 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
2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
23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貳、反訴部分

25 一、被告提起反訴主張：

26 (一)原告就比利迦、台界工程之施作瑕疵、逾期違約、被告另行
27 委請其他廠商施作增加成本費用高達427萬8,663元，被告
28 於行使抵銷原告本件請求之102萬633元後，尚有325萬8,
29 030元之損害，爰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給付等語。

30 (二)並聲明：1.原告應給付被告325萬8,030元，及自反訴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原告則以：

03 (一)原告係依照被告指示施作，自無任何過失，被告疏於監工，
04 不可能由原告負擔，更無任何賠償責任，且被告之請求應有
05 專業鑑定方能請求。被告就各期工程款未能如數如期支付，
06 原告本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並無履行遲延與債務不履行情
07 事，被告另行找替代廠商施作之費用，仍不能向原告請求。
08 退步言之，若原告有可歸責事由，被告之使用人就工地施工
09 本有監工義務，卻有怠忽之嫌，被告亦與有過失，應減輕或
10 免除原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1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6項所示。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2 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被告就比利迦工程對原告並無瑕疵修補請求權，亦無比利迦
15 、台界工程契約第6條約定得主張違約計罰、終止合約之權
16 利，故被告對原告並無瑕疵修補費用、違約罰款、成本費用
17 增加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已如前述，則被告主張其就抵銷
18 原告本件請求後之餘額325萬8,030元得請求原告給付，即
19 非有據。又被告之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0 麗，應併予駁回。

21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2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3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4 肆、據上論結，原告之本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之
25 反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390條第
26 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李瑞芝